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：CR1-24-0268-PCC

第一刑事法庭

控訴方：檢察院

嫌犯：文學輝 (WEN XUEHUI)，男，持編號CE114XXXX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
出生於1985年07月18日，最後為人所知悉之地址為中國江西省萍鄉市湘東區麻山鎮
石前組16號，現下落不明，被控訴觸犯：-----

◆ 一項第11/2009號法律《打擊電腦犯罪法》第11條第1款(一)項、第3款(一)項
結合《刑法典》第196條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「電腦詐騙罪(巨額)」。-----

-----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案件中被控的嫌犯文學輝，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
上午九時三十分到本法院二樓第一刑事法庭報到，以便出席審判聽證。否則，根據
澳門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316條第2款及第317條，聽證將會在其缺席情況下進行，而
在缺席審判中，在一切可能發生之效力上，上述嫌犯均由法院指定之辯護人代理。-
----- 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著令遵行

2025年06月18日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



陳嘉敏

法院特級書記員



黎嘉慧